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
9 1 1 4 2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 7 鄰義永路 1 6 號
聯絡人：劉韋壯
聯絡電話：08-7780439#203
檢體編號：260327PP028-01
收件日期：2026/03/27
測試日期：2026/03/27
完成日期：2026/04/02

報告編號：260327PP028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4/02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牛排麵
檢體數量：1 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範圍, 檢驗結果. Contains two rows of inspection data for Hydrogen Peroxide and Benzoic Acid.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陳月娥



N10581624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
 9 1 1 4 2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 7 鄰義永路 1 6 號
 聯絡人：劉韋壯
 聯絡電話：08-7780439#203

報告編號：260327PP028-01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4/02
 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水楊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水楊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~10 g/kg	未檢出
★苯甲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苯甲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~10 g/kg	未檢出
★己二烯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己二烯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~10 g/kg	未檢出
★去水醋酸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(MOHWA0020.03)，客戶要求，僅檢測 5 項酸類防腐劑(此方法含 12 項防腐劑)，去水醋酸定量極限 0.02g/kg。	定量極限~10 g/kg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報告人
 陳月娥



N10581625

委託單位：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
91142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7鄰義永路16號
聯絡人：劉韋壯
聯絡電話：08-7780439#203

報告編號：260327PP028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4/02
頁數：3 of 3



260327PP028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簽署人
陳月娥



N10581626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
91142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7鄰義永路16號
聯絡人：劉韋壯
聯絡電話：08-7780439#203
檢體編號：260327PP028-02
收件日期：2026/03/27
測試日期：2026/03/27
完成日期：2026/04/02

報告編號：260327PP028-0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4/02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翅小腿
檢體數量：1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23品項)	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日衛授食字第1141901462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V0052.01), 2-Hydroxymethyl-1-methyl-5-nitro-1H-imidazole(HMMNI)、2-Methyl-5-nitroimidazole 定量極限0.01ppm; 保奎諾(Buquinolate)、Carnidazole、滴克奎諾	定量極限~10ppm	戴克拉爾：0.012ppm, 其餘未檢出。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0581627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
 9 1 1 4 2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 7 鄰義永路 1 6 號
 聯絡人：劉韋壯
 聯絡電話：08-7780439#203

報告編號：260327PP028-02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4/02
 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(Decoquinatate)、戴威利啉(Diaveridine)、戴克拉爾(Diclazuril)、Dimetridazole、三氮脒(Diminazene)、海樂福精(Halofuginone)、咪多卡(Imidocarb)、Ipronidazole-OH、氫氨基菲啉(Isometamidium)、Metronidazole、Metronidazole-OH、乃卡巴精代謝物(4,4'-Dinitrocarbanilide)、吡喹酮(Praziquantel)、匹朗得(Pyrantel)、必利美達民(Pyrimethamine)、羅苯嘧啉(Robenidine)、Ronidazole、Tinidazole、柔林(Zoalene)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14190043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43.02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 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 Signature：



N10581628

委託單位：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
91142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7鄰義永路16號
聯絡人：劉韋壯
聯絡電話：08-7780439#203

報告編號：260327PP028-02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4/02

頁數：3 of 3



260327PP028-02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簽署人
陳月娥



N10581629